

又四

經遠通志稿卷三十三
第四十一冊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三

義園

歸綏縣有義園三處。一在縣城南東嶽廟側。一在縣城西龍王

廟村西南。一在縣城南星星板中村東南。

歸綏道志。漏澤園在大召南口外東嶽廟側。共四十畝。蒙古

復施地二十餘畝。以瘞無主棺骸。又西龍王廟西南共四十

八畝。道光中惠即惠觀察捐資所購。光緒十一年阿觀察阿即

克達示定條規勒石。石在龍王廟責成寺僧並本村甲會

經理。需費由三賢廟鄉耆支給。又南柵口外即星喜神廟

後地共四十畝。光緒十一年津商顧文翰所施。每處地分二

段。分別男女收葬。所需經費由發商生息善舉款內支給。道

志又載。瘞骸所在漏澤園側。道光十五社商氏捐資創築

7 义

磚洞三收存無觀屍骸。每歲清明及中元前三日。攢葬入土。
 惜今已~~絕~~^絕其二矣。籌款修築。是在商民之好義者。光緒三十
 二年十一月。署歸化廳同知張嘉楨具稟道署。畧曰。廳城西
 南向有孤魂灘。俗名夢樓當。建房數間。遇無業男子凍餓倒
 斃。僱灰堆人。昇置夢樓當。俗言上架。就所在攢錢以付工資。
 俟清明節由三賢廟鄉耆同保長僱工挖掘總坑。用柴炭將
 屍骸燒化。掩埋一坑。而屍身被狼鼠殘食不全者。在所不計。
 詢據衆論。僉稱向例如此。頗不為怪。竊念殘化屍骸。實為慘
 毒惡風。不但有干例禁。抑且穢氣薰蒸。寢至癘疫流行。多由
 於此。若不嚴行禁革。何足以安孤魂而感天和。查卑廳三賢
 廟項下。向有施舍棺木一節。擬請嗣後如小店並街上。遇有
 倒卧在何街何店。即着保長店主來廳呈報。驗明即飭善局

委員開給執照。赴木廠領棺入殮。仍雇人抬埋義塚。將死者
 姓名籍貫年歲查明。詳書碑石。附埋墳首標記。仍報明三賢
 廟登簿。每埋一棺。必須掘一深坑。由善舉項下查照舊章。發
 給掘坑人滿錢一百五十文。隨時由三賢廟鄉耆派人查勘。
 倘有掘坑不深。掩埋草率者。即送廳究懲。此後永遠遵守。即
 將夢樓當房拆毀滅跡。如敢再蹈前轍。匿不舉報。定將保長
 店主人等提案重懲。以昭炯戒。稟上經歸綏道胡孚宸批准
 立案。至是過有貧民倒斃。隨時報驗。領棺抬埋。而積屍火化
 之風始革。南郊空氣不至如前之惡濁矣。各處義地現仍由
 總商會經理其事。惟善款無存。視前稍見廢弛。是在後之人
 繼起籌資。有以整飭之耳。前清末季。賭風甚熾。城內大街高
 張棚帳。喝雉呼盧。公行無忌。被其害者。多為食力之壯夫。與

行丐之貧民。希求贏利。孤注無靈。衣盡囊空。因而困憊凍餒。橫屍道路者。蓋不知有幾千人矣。賭之為害烈矣哉。清張曾著歸綏識畧。曾及其事。所以閔其人之愚。而言其事之慘也。論述至為詳盡。文曰。按從古發政施仁。必先無告。濟卹之道。固多端。而如養濟院。漏澤園。尤其大者。我朝自綏遠設立駐防官兵以來。於八旗滿洲蒙古。有孀婦孤女。銀米。有四王莊地。撥給墳塋。於土默特。有賞給鰥寡孤獨地畝租銀。聖恩至優。極渥。口外雖蒙民雜處。而濟卹之典。與腹裏郡縣。毫無歧視。惟歸化城地廣人稠。無業游民。凍餒至死者。不可勝計。隆壽寺街設窮民旅舍數十家。丐者夕出數文。藉避風雨。遇有疾病。不能出而乞食。同輩更無復憐卹。輒置之寺空地。名曰大炕。每氣息奄奄未絕。而負屍者已棄擲漏澤園磚瓦中。其

負屍之人。若輩呼為灰堆。終歲以此為業。剝取屍身。襤褸鬻資。餬口數人。爭先拾掇。而殘喘更無生之望矣。雖文王復起。亦不能施其膏澤。而因流溯源。在禁止賭博一事。蓋此間博場。錢注大小不一。非若他鄉必豪於貲。方入局內。即無衣無褐者流。傭趁數十文。或尋覓親友。或沿街寒乞。纔手數錢。便希得奇贏。以母博子。卒之展轉呼盧。俱為出九入十者所得。眼饒腹餓。斷送一生。無知愚民。多墮其術。而不悟。是在守土者嚴加禁示。勿俾為羅網之張。并望各耆總。廣立條規。傳諭居民。鋪戶。但施與貧人。米粥及破敝衣履。毋於朔望日。總施錢文。自圖省事。於若輩無裨。致施與不施等。更推廣濟卹之意。設立育嬰。全節等堂。藥材。棺槨等局。禁止鴉片煙館。及各月典賣着身襖褲。則終歲所全活者。益衆矣。復有流民客死。無

力歸櫬。暫行寄埋。數年後。子弟親族。每將屍骨火化。橐馱旋里。傍觀且以仁孝目之。謂合於首邱^上之禮。嗟呼。生不享子孫之養。歿復遭此焚身之慘。死而有知。恐甘為餒鬼於他鄉。未必願受此祝融之虐也。現擬請諸當事。有犯者照毀屍例科罪。至若陸放翁老學庵筆記。謂宋時有不養健兒。却養乞兒。不管活人。只管死人之諺。則自致慨於軍糧之乏。民力之窮。譏州郡官。舍本而逐末耳。豈謂養濟之院。漏澤之園。非善政耶。

又有軍警義園一處。山西旅綏濟終社一處。均在縣城東南郊。軍警義園。地在縣之東南郊。星星板申村迤南里許。面積計地四十九畝。民國二年前。總商會會長王大勳所捐助。為叢葬抗蒙陣亡將士者。厥後漸就荒廢。民國八年四月。綏遠都

統蔡成勲重加修治。築垣植樹。禁止樵牧。並將斯地擴充為
 綏遠駐防軍警之瘞骨所矣。事竣後。都統蔡成勲勒有碑記。
 誌其始末。文略曰。綏遠歷年匪患。軍警分任防剿。數逾萬人。
 其間或以戰歿。或以病亡。此人事之常。無足怪也。獨念夫來
 自關內。拋棄鄉里。應募入伍。氣何其壯。不幸殞命。異鄉情滋
 可憫。部章凡死亡軍士。給燒埋銀一次。為數綦微。僅足薄槥。
 往往委諸荒煙蔓草中。入土無期。即幸免烏鳶。而終難逃于
 螻蟻之役。非所以慰忠蓋也。余盡然傷之。先是星星板村有
 義地。縱橫四十九畝。為商會會長王大勲所捐助。於民國二
 年。張前將軍紹曾呈獎有案。閱時已久。無人過問。余因命本
 署副官長韓金元。即其地而經紀之。四周繚以土垣。雜植樹
 木。立柵門。禁止樵牧。為死事者瘞骨之所。其客籍警士之無

家屬承領者亦營葬於此焉。內則軍警區分段落。遇有死亡。悉令昇葬義地。立石識姓名籍貫於其上。並於例給燒埋銀外。從優補助。使厚其棺。俾起柩回里時。無中途暴露之虞。凡家屬來綏具領者。計程遠近。給水陸舟車之費。則皆由余與各該長官倡捐廉俸。以為之備。余非好行其德。蓋心有所不能自己也。今者積年餘之力。匪患肅清。自今以後。全區軍警。或得脫鋒鏑危亡之苦。回念逝者。諒難忘情。因作義地碑記。並綴以銘。其辭曰。翳汝遠來。皆為健兒。客死殊域。猿鶴含洩。力能歸葬。作首邱思。不能歸者。藏魂於茲。季札有言。魂無不之。為厲殺賊。固我西陲。佳城峨峨。紀以豐碑。汝而有知其亦勿悲。綏遠都統蔡成勳誌。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山西旅綏濟終社在縣之東南郊喜神廟東。民國十五年春。

山西旅綏同鄉捐款創辦。先以一千六百七十元購地八十畝。十六年四月。在地之西南隅。新建院宇二所。內房屋六十餘間。為停靈祭堂。樂室招待。儲藏園丁各室。計建築丹墀及購置器具。需款六千三百餘元。連前共需款九千九百七十餘元。統由山西旅綏同鄉捐助。經紀其事者。為孔昭德。劉鈺等十餘人。社內常年有園丁一人。守犬數隻。專司守護。年給守犬米價四十元。園丁即以耕種社內餘地。為其養贍之資。寄靈辦法。先赴歸綏市商會附設之濟終社辦事處註冊。領照。註冊時。交納照費二角。充作社內補助費。十七年工程告竣後。勒有創立山西旅綏濟終社碑記。文畧曰。綏區雖僻處塞外。實西北之奧區。晉商雲集。世營其業。旅居既繁。生死在所不免。若任其散瘞荒郊。縱標誌其前。將隨日銷。月鏹而叢。

莽迷離。奚以作歸骨之計乎。茲有旅綏商界友人孔昭德等。常發慈善之宏願。創公益之義舉。擬於歸化城南購地數十畝。開創社址。建築牆屋。為桑梓寄靈之所。又云。計此社之成。時經二載。權輿於十六年四月。迄十七年六月落成。集資將及萬元。而所費亦適相當。刻下祭祀有堂。寄柩有屋。埋靈有地。其一切焚燎作樂。亦各有定所。全局西兩院四面築室六十餘間。而設置亦且粗備矣。茲社既立。死有憑依。以視夫盡其心力。萬里投荒。求其父兄之遺骸。而不可必得者。其有益於鄉里。為何如。是則以有限之地。而種益於無窮。在創始諸君之熱心毅力。固不計其功。九原旅櫬。得所棲神。而仁人孝子。尤將感激乎涕零也。民國十七年季夏。鄉人常麟圖撰。碑在祭堂內左側。

又烈士公園在縣治北三里許公主府村前

園基地原為公主府遺產東至府地西至大道廣五十丈南

至小河北至府廣袤一百二十丈共地一頃民國二十二年

秋本省各界為紀念華北第七軍團懷柔戰役陣亡將士購

作烈士公園地址計需價二千三百三十五元闢園地為四

分塋地占四分之一在北首園地占四分之一在中部林地

占四分之一在南首區畫既定於今年十月十二日遂公葬

諸烈士於茲土同時並鳩工庀材開始建築公園以資游人

憑弔馬塋地前築臺一座高三尺方廣五丈臺南有三階階

各六級臺上繚以石欄紀念堂即位臺之迤北堂為三門正

門之上懸橫匾一曰氣壯山河為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所題

兩楹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聯語其文曰

碧血灑荒原。終使乾坤留浩氣。青山瘞忠骨。怕聞鼙鼓動哀
 思。堂迤南數十武。建有埃及金字塔式幾何等差級形紀念
 塔一座。塔頂為三角形豐碑。碑南面中題華北軍第五十九
 軍懷柔戰役陣亡將士公墓。左題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右題傅作義敬建等字。其他二面均鐫諸烈士職名。塔之基
 座南面。並嵌有白石紀念碑一。高五尺。寬四尺。以紀是役之
 顛末。文為語體。胡適撰。錢玄同隸書。塔前砌石為水池。作正
 圓形。徑可三四丈。引北山溪流。經由園之東南入池中。再出
 池環注草地一周。仍至東南。退山溪中。池之南為公園大門。
 為三孔牌坊式。門之兩側。各有門房一。專供守園軍士駐宿。
 耳。現由三十。五軍司令部。此外尚有別墅一所。在園之西偏。
旅兵五人。輪流看守。
 規撫雖小而具清幽之致。園中馬道縱橫四達。道之兩旁遍

蔣花卉園之四圍雜植榆柳。當夏秋二季。池水紫回。艸木暢
 茂。頗饒雅趣。足稱北郊游覽勝境焉。工始於二十二年冬間。
 預計藏事當在二十四年夏季也。共約需款一萬八千餘元。
 除由歸綏縣政府歸綏市商會山西交通中國各銀行暨商
 店等六十餘家捐助一千六百五十二元外。餘均由第三十
 五軍司令部籌措集事。其建築布置各事宜。亦由司令部派
 員任監督之責焉。

薩拉齊縣有義園二處。一在縣城西門外。一在北門外。

縣城西門外里許道北。有義園地十畝。清同治中。同知文山

倡修城垣。工竣後。以餘款購置。事歸商行經營。民國十三年。

商會以舊地葬埋已無餘地。又在舊地迤北添置十畝。各處

在義園葬者。先赴商會掛號登記簿冊。依次立有石碣。以便

後日親屬認領。又北門外平綏鐵路旁有軍人義地二十畝。四周築有土牆。民國十四年西北軍駐薩旅長孫良臣誠置專為葬埋軍人之地。現已無人管理。圍牆已半圮矣。

包頭縣有義園二處。均在縣城東門外。

清同治十年包頭營務處副將林成興捐資。在縣城南門外

購地三十畝。作為公共葬地。民國十年平綏鐵路修築至此。

以有碍車站之建築。由路局在東門外代購地三十畝。以易

舊地。將義園遷移於此。事歸商會經營。並派人常川住守。

縣城東門外營坊附近。有地十二頃。民國十四年西北軍督

辦馮玉祥駐包時所置。擬辦農林試驗。及葬埋軍人之用。後

軍隊西開。地遂撥歸包頭第二中學校。作為學田。

托克托縣有義園二處。一在縣城南門外。一在縣城東南郊。

民國十二年。綏區委員朱建勳與托縣知事徐燾及署內同人張仲鰲、陳公明等組設正一善社。十六年縣境發生疾疫。同社諸人法福哩等捐銀一百餘元。購地五畝於城南門外之道東。設為義園。貧死無歸野草道殣之屬悉瘞其中。六七年來已達二百餘墓矣。惜無碑記誌其始末。二十年春縣政府建設局復在城外東南二里許地方出資二十元購地十畝。作為公墳。並擬修築磚牆。栽植花木。以資點綴。以紬於款。尚未遑也。

和林格爾縣有義園一處。在縣城西郊。

縣署西山坡底有地二十畝。為清時綠營操場。官荒。民國十二年九月。知事屠義源創設義園。內分男女二區。捐廉刻碑立界。僱工看守。並妥定章程。以資遵守。而垂久遠云。

清水河縣有義園一處。在縣城東郊。

縣城之東南三里許地方為平頂山。山麓有地約七十餘畝。原為時里祁家溝逃戶牛通荒地。清同治十二年通判定福收回。作為公地。設置義園。園地寬闊。至今仍之。

五原縣有義園一處。在縣城東郊。

民國十二年。縣紳張映奎等呈准五原水利管理局。由放墾地畝內。施撥地二頃。地在縣城東三里許。歷年葬埋客死及魚主之屍。已達百餘墓矣。

豐鎮縣有義園二處。一在縣城南。一在西南郊。

清同治十年。由城內錢店布當缸油碾麩八商行。在城南二里許孤魂灘地方。出資購地十畝。並建房二十餘間。名曰公義園。凡客死於外者。或浮厝久埋於地。或暫寄棺木於房。均

聽自便。又城西南二里許南沙地地方有地十餘畝。亦為義墳。現今均歸商會經管。

武川縣有義園一處。在縣城外西南。

縣城外西南里許有義園。計地五十畝。清光緒年間由商行公置。以為公共葬地。現由商會經理其事。

興和縣有義園一處。在縣城西郊。

義園在縣城西牆外。有地十餘畝。並建土房三間。以備停柩之用。每隔二年由商會編立號簿葬埋一次。年約需款一百七八十元。悉由會內經收地畝租項下支給。不足由商會經費內補助。本處名曰寄骨寺。

集寧縣有義園一處。在縣城東南郊。

義園在縣城東南宋家村西坡。有荒地二十餘畝。民國十三

年。知事楊葆初闢作公葬之地。現由縣公安局管理。

